

# 南京中医药大学

## 关于开展国家中医药管理局名医验方评价与转化重点研究室 2019 年度开放课题申报的通知

各附属医院、有关单位：

国家中医药管理局名医验方评价与转化重点研究室是国家中医药管理局依托南京中医药大学建设的全国唯一以名医验方和经典名方为研究对象的省部级重点研究室。2018 年 4 月，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推动来源于古代经典名方的中药复方制剂稳步发展，为人民群众健康提供更好保障，国家中医药管理局会同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制定《古代经典名方目录(第一批)》。为深入开展经典名方的临床循证评价研究，本研究室联合江阴天江药业有限公司设立“经典名方临床循证评价研究”项目，本着“传承、创新、开放、协同”的原则，面向南京中医药大学各附属医院及有关单位组织 2019 年度开放课题申报，专项资助经典名方的临床循证评价研究。现将课题申报工作通知如下：

### 一、总体要求

申报课题要围绕重点研究室主要建设目标和任务，面向临床需求，突出应用研究。要注重体现中医药特色优势，具有较丰富的临床经验积累和研究基础；有清晰的研究思路，明确的研究内容，具体的研究方案，可行的技术路线。

### 二、申报范围

根据国家中医药管理局会同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制定的《古代经典名方目录(第一批)》，深入开展经典名方的临床循证评价研究，系统评价经典名方单共煎的有效性和安全性。

### 三、申报条件

(一) 申报单位应为南京中医药大学各附属医院、受委托的有关单位。

(二) 申报人必须是实际从事临床和研究工作的在职人员，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称，具备较强的组织协调能力和较高的科学研究水平。

(三) 已承担国家中医药管理局名医验方评价与转化重点实验室“经典名方临床循证评价研究”项目的课题负责人不得牵头申报本专项课题。

### 四、经费支持与研究年限

项目资助额度为 50-100 万；研究期限三年：2019 年 9 月-2022 年 9 月。

### 五、结题验收要求

完成约定的研究目标与任务，除提交研究资料、结题报告外，同时须公开发表中文核心期刊学术论文 2 篇以上，若南京中医药大学 XX 附属医院为牵头申报单位则应为论文的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的第一署名单位，论文应标注本课题资助信息：国家中医药管理局名医验方评价与转化重点实验室（Key Laboratory of Famous Doctors' Proved Recipe Evaluation and Transformation Under State Administration of Traditional Chinese Medicine）和江苏省高校优势学科建设工程资助项目（A Project Funded by the Priority Academic Program Development of Jiangsu Higher Education Institutions）。

### 六、其他

申请者请填写《国家中医药管理局名医验方评价与转化重点实验室开放课题申请书》（见附件），申请书一式三份（同时提交电子文档），以及相关证明材料，于**2019年1月30日**前报送至国家中医药管理局名医验方评价与转化重点实验室办公室（B14-200）。

联系地址：南京市仙林大学城仙林大道138号

邮政编码：210023

联系人：沈卫星

联系电话：15150501221

电子信箱：15150501221@163.com

附件：国家中医药管理局名医验方评价与转化重点实验室开放课题申请书



国家中医药管理局名医验方评价与转化重点实验室

2018年12月20日